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327號

原告 和典不動產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方智賢

訴訟代理人 郭淑英

被告 王惠怡

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複代理人 杜哲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宣判，茲因兩造陳稱有意願調解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